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包括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用作出资的资产等作价出资的投资活动,也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及委托贷款、委托理财等投资活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独立兴办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 开发项目:
 - (三) 对现有企业的增资扩股:
 - (四)股票、债券、基金、期货及其它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
 - (五)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

其中:对股票、债券、基金、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还适用《证券 投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第三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总部集中进行,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进



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 投资活动参照本制度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各自在 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 投资的决定。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 (一)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总经理办公 会议审议通过后,总经理进行审批;
 - (二)公司发生的一般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值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三)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
-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3)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 (4) 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 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3项或者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四)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投资项目,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计算标准。

投资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第六条 在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决定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有关部门 应根据项目情况逐级向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直至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 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三章 岗位分工

第七条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九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项目的事前效益审计、事中项目监督、事后项目考核;公司法律顾问负责协议、合同、章程的法律主审。



- **第十条** 总经理办公室应对项目计划、分析报告进行审核评估,决定组织实施或报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实施。
-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重大投资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查明原因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

第四章 执行控制

- 第十三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评估小组专家及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或总经理决定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审查批准。
-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 第十六条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原则上应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应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或总经理决定后方可对外出资。
-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股东代表、董事、财务总监或高级管理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



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 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投资等情形。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转让和收回须按照审批权限由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做出决策,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处置对外投资:

- (一)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企业经营期限届满 且股东会决定不再延期的或提前终止的: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的;
 - (三)对外投资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四)对外投资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或没有市场前景的;
 - (五)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需要补充资金的:
 - (六) 因发生不可抗力而使公司无法继续执行对外投资的:
 - (七)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财务部应向总经理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对外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 效益等情况,如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况,应查明原因,研究相关解决方案,并及时报告总经理。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三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



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 第二十五条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归口管理部门进行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应在项目实施后三年内至少每年一次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预算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进行对外投资活动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重点检查岗位设置是 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以及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 (二)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分级授权是否合理, 对外投资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 (三)对外投资业务的决策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 (四)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各项资产是否按照投资方案投出。
- (五)投资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是否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和有关凭证的保管与记录情况。
- (六)对外投资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资产的处置是否经过授权批准程序,资产的回收是否完整、及时,资产的作价是否合理。
 - (七)对外投资的会计处理情况。重点检查会计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监督检查情况, 有 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 采取措施对存在的问题加以纠正和完善。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



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条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公司投资决策失误、致 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开展调查,并视情 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或其他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 事责任:

- (一)未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 (二)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 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 (四)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本公司机密以及其他违规违纪 行为等。

上述行为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向其追究损害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外投资管理作出不同规定的,适用新的相关规定,并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批准之后生效实施。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